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黃照峯律師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大同當舖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黃志魁
債　務　人　鍾秀萍
代　理　人　陳昌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權人就相對人即大同當舖、黃志魁聲請更生事件申報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開始更生之公告之債權表，債權人以相對人無債權證明文件等事由異議，查債務人已於108年8 月18日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前之債權人清冊陳報債權，並於110 年1 月21日提出與相對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91頁背面、第113 至114 頁背面）、匯款還款明細表等，經核閱債務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相

對人對債務人於債權表所載範圍內之借款債權確實存在。從而，異議人對相對人之債權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